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研究生教育教学手册

教育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编写说明

为帮助研究生了解在校培养的各个环节，有计划地完成各阶段的学习任务，教育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特编写本教育教学手册，供同学们参考。

本手册根据学校研究生院、教育学院发布的文件制度编写而成。若相关政策调整，实际以学校、学院最新文件和规定为准。

针对培养环节的意见与建议，欢迎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联系。

本手册为院内资料，请勿外传。

目 录

一、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时间表	1
二、报到与注册	4
(一) 新生入学报到	4
(二) 在校生注册	5
三、课程学习	7
(一) 个人学习计划	7
(二) 网上选课	7
(三) 考试考核	8
(四) 英语免修	8
(五) 课程重修	9
四、培养环节	10
(一) 始业毕业教育	10
(二) 读书(学术)报告	10
(三) 中期考核(检查)	11
(四) 劳动教育、社会实践与专业实践	13
(五) 硕转博(硕博连读)	14
(六) 创新性成果	14
(七) 国际化培养	15
五、学位论文	16
(一) 开题报告	16
(二)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17
(三)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	17
(四) 毕业资格审查	18
(五) 学位论文评阅(送审)	19
(六) 学位论文答辩	19
(七) 学位论文修改与定稿	20
六、学术规范	21
七、学籍管理	22
(一) 修业年限	22
(二) 休学与复学	22
(三) 退学及博转硕	23
(四) 请假	23
(五) 毕业与结业	23
八、奖学金及各类资助	24
(一) 奖学金与荣誉称号	24
(二) 研究生资助	24
(三) 其他	25
九、研究生出国(境)	26
(一) 因公出国(境)	26
(二) 因私出国(境)	27

十、毕业离校	28
(一) 毕业生图像采集	28
(二) 毕业资格审查	28
(三) 递交毕业材料	28
(四) 毕业证书领取与离校	28
(五) 其他	28
十一、其他事项	29
(一) 研究生事务办理	29
(二) 其他事务说明	29
附录 1	30
常用资源介绍	30
附录 2	31
常用规章制度	31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34号)	31
2.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57号)	31
3. 《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浙大发〔2018〕18号)	31
4.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	31
5.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浙大研院〔2008〕17号)	31
6.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31
7.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含创新成果标准) ..	31

一、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时间表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3年）			
年级	培养环节	时间节点	备注
一年级	课程学习	第1学年	建议第1学年完成课程学习
	读书（学术）报告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4篇读书报告，其中公开学术报告1-2次
	相关创新成果（小论文）发表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创新成果标准详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附件4
二年级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2学年秋学期结束前	
	中期检查	第2学年夏学期结束前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第2学年夏学期结束前	开题后1年内完成，可结合中期检查进行
三年级 (毕业班)	毕业图像信息采集	毕业学年9月、10月	以具体通知为准
	学位论文预答辩	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	至少提前2个月将学位论文初稿提交导师
	毕业资格及学位论文审查	毕业学年春学期初	以具体通知为准，审查内容包括：（1）课程成绩、学分；（2）读书报告、专业实践、中期检查、开题报告、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等其他培养环节；（3）创新成果；（4）论文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
	学位论文评阅（双盲隐名评阅）	毕业学年3月、4月	以具体通知为准，送审前系统自动进行论文相似度检测（查重）
	学位论文答辩	毕业学年5月底前	
	毕业离校/延期申请	毕业学年6月底前	延期达到最长年限后根据情况可申请结业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3年）			
年级	培养环节	时间节点	备注
一年级	课程学习	第1学年	含校内实训课程（专业实践环节要求）
	读书（学术）报告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4篇读书报告，其中公开学术报告1-2次
	相关创新成果（小论文）发表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创新成果标准详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附件5
二年级	专业实习	第1学年暑期及第2学年秋冬学期	专业实习课程（专业实践环节要求）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2学年秋学期结束前	
	中期检查	第2学年夏学期结束前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第2学年夏学期结束前	开题后1年内完成，可结合中期检查进行
三年级 (毕业班)	学位申请及毕业环节	参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年安排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全日制，4年）			
年级	培养环节	时间节点	备注
一年级	课程学习	第1学年	建议第1学年完成课程学习
	读书（学术）报告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6篇读书报告，其中公开学术报告1-2次
	相关创新成果（小论文）发表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创新成果标准详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附件2
二年级	中期考核	第2学年9月、10月	以具体通知为准，考核形式为2门核心课程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综合面试考评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2学年冬学期结束前	
三年级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第3学年冬学期结束前	开题后1年内完成
四年级 (毕业班)	毕业图像信息采集	毕业学年9月、10月	以具体通知为准
	学位论文预答辩	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	至少提前2个月将学位论文初稿提交导师
	毕业资格及学位论文审查	毕业学年春学期初	以具体通知为准，审查内容包括：（1）课程成绩、学分；（2）读书报告、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等其他培养环节；（3）创新成果；（4）论文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
	学位论文评阅（双盲隐名评阅）	毕业学年3月、4月	以具体通知为准，送审前系统自动进行论文相似度检测（查重）
	学位论文答辩	毕业学年5月底前	
	毕业离校/延期申请	毕业学年6月底前	延期达到最长年限后根据情况可申请结业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教育博士，4年）			
年级	培养环节	时间节点	备注
一年级	课程学习	第1学年	建议第1学年完成课程学习
	读书（学术）报告	入学至第2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在理论运用、文献述评、实践研究3方面围绕同一主题完成3篇研究报告，每篇字数不少于8000字，提前1周提交导师审核
	相关创新成果（小论文）发表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创新成果标准详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附件3
二年级	中期考核	第2学年4月中上旬	围绕上述3篇研究报告进行现场公开答辩报告，由学院统一组织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2学年夏学期结束前	
三年级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第3学年夏学期结束前	开题后1年内完成
四年级 (毕业班)	学位申请及毕业环节	参见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年安排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全日制直博生，5年）			
年级	培养环节	时间节点	备注
一、二年级	课程学习	第1、2学年	建议前2学年完成课程学习
	读书（学术）报告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10篇读书报告，其中公开学术报告2次
	相关创新成果（小论文）发表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创新成果标准详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附件2
三年级	中期考核	第3学年9月、10月	以具体通知为准，考核形式为2门核心课程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综合面试考评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3学年冬学期结束前	
四年级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第4学年冬学期结束前	开题后1年内完成
五年级（毕业班）	学位申请及毕业环节	参见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年安排	
硕转博研究生（转博后相关环节，硕博阶段共5年）			
年级	培养环节	时间节点	备注
转博后一年级	课程学习	第1学年	建议第1学年完成课程学习
	读书（学术）报告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硕士与博士阶段累计10篇读书报告，其中公开学术报告2次
	相关创新成果（小论文）发表	入学至毕业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	创新成果标准详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附件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1学年夏学期结束前	
转博后二年级	中期考核	第2学年9月、10月	以具体通知为准，考核形式为2门核心课程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综合面试考评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第2学年冬学期结束前	开题后1年内完成，可结合中期考核面试进行
二、三年级（毕业班）	学位申请及毕业环节	参见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安排	
说明：若为硕士3年、博士2年的硕转博研究生，须在转博后尽快完成开题报告，毕业论文开题、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须在1.5年内完成。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全过程培养各环节，研究生应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业进展。各学科学位点，根据建议时间节点组织研究生的中期考核（面试）、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进展、预答辩、答辩等（已备注“由学院统一组织”除外），并定期组织读书报告会、学术沙龙等。

二、报到与注册

（一）新生入学报到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以及“研究生新生报到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办妥各项入学手续。

1. 入学前准备

研究生新生入学前须登录“新生服务网”，该系统包括学校的有关通知公告、缴费信息、住宿安排、新生应完成的测试以及其他环节。所有新生必须完成新生服务网的各项环节和手续，并彩色打印《新生登记表》一份（含本人签字）。

2. 入学报到

报到时间详见学校、学院相关通知。

报到当天，已按照新生服务网要求办理住宿的新生可直接入住宿舍，再到学院报到。

新生须按照通知要求，携带验证材料，于报到之日前往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报到（未按规定携带证件及未缴纳学费者不予报到）。

研究生新生报到采用线上报到流程，需在现场采集每一位新生的报到照片并进行在线人脸对比，对比一致者方可报到注册。请新生在报到时不要过度化妆、头发不要过度遮挡面部，以保证人脸对比的准确性。

硕博连读博士新生注意事项：秋季转博的硕博连读生信息由研究生院统一转段，硕博连读生需办理离校手续。新生选课开放后，硕博连读生务必请用博士生学号进行选课。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研究生，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职定向生须由所在单位签字盖章），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户口与党团组织关系办理等

（1）户口迁移（仅限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采取自愿原则，可迁至学校，也可保留在原户籍地。新生入学报到时若不迁移户口，视为自动放弃户口迁移，入学后不得再行户口迁入。在校期间，迁户学生户口性质为学生集体户口，户口管理按照《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浙公通字〔2020〕5号）执行。在职学生、非全日制学生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按新生报到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进行办理。

(2) 党组织关系转接

线上转接：通过浙江省“浙里红色根脉强基系统”进行线上转接，不需要携带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由于没有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新生党员到转入单位报到时应主动报告、及时联系转入单位进行接收。

线下转接：新生党员获知接收党组织抬头和规范名称后，本人携带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前去转入单位报到。

联系人：巫老师，组织人事办公室（成均苑 10 棟 209 室），0571-88273140

(3) 团组织关系转接

报到后凭团员证办理，详见团委通知。

联系人：张老师，团委（成均苑 10 棟 105 室），0571-88273829

(4) 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及绿色通道

按新生报到通知办理。

入校后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详见团委后续通知

联系人：张老师，团委（成均苑 10 棟 105 室），0571-88273829

4. 始业教育

开学初，学院将组织开展始业教育活动，环节涉及学科介绍、学术规范、学习计划制定、选课方法培训、培养环节介绍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图书信息资源利用等。具体安排详见相关通知。

5. 信息维护

自新生报到日起一个月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确认并完善个人信息。之后个人信息有变更的，应当主动到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维护个人信息。

6. 新生体检

新生必须参加校医院统一安排的体检复查，具体日程按校医院通知。确有特殊情况的，可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联系。

(二) 在校生注册

一般为秋学期初和春学期初，具体详见学校、学院相关通知。

1. 注册须知

（1）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时到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注册，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校的，要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请假，并在规定日期前完成注册手续；

(2) 在基本学制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 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异动(延期)申请”, 办理完成后才可进行注册;

(3) 需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研究生, 应在注册日前按要求缴费, 否则不予注册。

2. 特别提醒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34号)的规定, “未按照要求完成注册的研究生不具备获得资助、评奖评优等资格。”

三、课程学习

（一）个人学习计划

研究生新生报到后，需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1. 确定培养方向

登录管理系统，在“培养-选择方向”模块确定个人培养方向（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部分专业不做方向区分）。

2. 制定学习计划

确定培养方向后，进入“个人学习计划”模块，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个人学习计划的制定。个人学习计划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个人学习计划网上提交后，须请导师审核，并将导师签字后的纸质版递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通过审核的计划如需修改，则须导师退回后重新制定、提交、审核。

个人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的依据及毕业课程学分的最低要求，研究生必须修完个人学习计划内的所有课程才能通过毕业课程学分网上自动审核环节；若未修读完成个人学习计划内制定的课程，则该研究生无法通过毕业课程学分网上自动审核环节，相应地不能进入下一步学位申请阶段。因此建议研究生尽量精简个人学习计划，在计划中不要添加与毕业要求无关的课程。

（二）网上选课

浙江大学每学年包含秋、冬、春、夏 4 个学期，研究生实行网上选（退）课制度。完成个人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培养-我的课程”模块进行网上选课。

1. 选课

每学年秋学期初和春学期初网上选课，每次选 2 个学期的课程（秋冬学期、春夏学期）；不在规定时间内的选课无效。

选课首日全校新生集中登录，系统比较卡，建议可以推迟两天登录再选。专业课容量较为充足，肯定都能选上；公共类课程选课不分先后，选课名单由系统随机选中。

选课时务必查阅课程的“备注”信息，确认是否有面向专门年级、专业、类别等的限制，不符合自身情况的课程不要选；若无“备注”，即没有特别限制。

2. 补选

选课结果公布后，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补选尚有余量的研究生课程，专业课和跨专业课的补选由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进行处理并确认；补选应在网上操作，任课教师不受理研究生补选。冬、夏学期初不受理网上补选。

3. 退选

选课结果公布后，研究生可退选课程。冬、夏学期初可在网上退选冬、夏学期的选课；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和任课教师不受理研究生个别退选；

4. 英语（外语课程）课程选课

英语免修条件和申请流程，详见下方“（四）英语免修”说明。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研究生，第一外国语为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的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课程编号：0509004）。

5. 其他

非教育学或体育学背景的硕士新生，需按指导教师要求补修2-3门教育学或体育学专业本科课程。具体课程可与导师商量，并在本科生选课时间段通过管理系统中的“培养-我的课程-本科生课”完成选课。

非教育学或体育学背景的博士新生，需按指导教师要求补修2-3门教育学或体育学专业硕士课程。

（三）考试考核

网上选（退）课时间段结束后，务必在“我的课程”及“我的课表”处确认个人最终选课结果。研究生应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试，一般情况下不得缺考，缺考者成绩登记为“缺考”。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研究生课程的考试与考查形式，具体以课程方案和任课教师通知为准。任何考核形式，均需遵守学术规范。

（四）英语免修

1. 免修条件

- (1) 大学英语六级总分500分及以上且听力150及以上；
- (2) 托福95分及以上；
- (3) 雅思（学术类）6.5分及以上；
- (4) 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
- (5) 硕士生入学全国统考英语（英语一）成绩75分及以上，系统将自动确认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并给予学分；
- (6) GRE成绩310分及以上；
- (7) GMAT成绩630分及以上；
- (8) WSK（PETS5）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 (9) 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位；

(10) 剑桥英语 (CAE) 成绩 180 分及以上, CEFR level C1。

以上各项成绩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指相应证书的考试时间距申请免修时间的期限。例如, 2023 年 6 月申请免修, 按照有效期 3 年计, 考试时间在 2020 年 6 月及以后的证书为符合有效期的证书。

2. 申请及审核

英语免修集中的申请和审核每学年进行两次, 分别在秋学期和春学期选课期间网上开放。符合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经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登记证书信息并上传纸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彩色, PDF 格式)。申请系统关闭后, 研究生院在集中时段统一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 审核后对免修结果予以公示。

其余时间的免修申请, 在系统提交申请后, 请及时联系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五) 课程重修

研究生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 研究生可选择重修, 也可以不参加重修, 只要调整并完成个人学习计划, 准予毕业和申请答辩, 但“不合格”成绩或“缺考”标记将保存至个人成绩档案中。

研究生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者必须参加重修, 否则不能毕业。

四、培养环节

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包括始业毕业教育、读书报告、劳动教育、中期考核(检查)、专业实践、国际化培养(2023级及以后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及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答辩、修改定稿等过程。

(一) 始业毕业教育

按照学校和学院关于始业教育和毕业教育的有关规定和总体要求，参加始业教育和毕业教育的相关活动，在毕业前完成一份完成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详见团委通知。

(二) 读书(学术)报告

研究生在读期间需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数量的读书报告和公开学术报告。学术报告须为学科及以上层面公开报告，包括各学位点的硕士生“读书与报告”和博士生“博士沙龙”、学校或校际间的学术会议(论坛)、境内外的国际学术会议等。

1. 数量与时间要求

研究生须在基本学制最后一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读书(学术)报告。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普通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做读书(学术)报告6篇，其中公开学术报告1~2次。

直博生或者硕博连读生在读期间做读书(学术)报告10篇，其中公开报告2次。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做读书(学术)报告4篇，其中公开报告1~2次。

(3)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博士)

按全国教指委的要求，教育博士需在理论运用、文献述评、实践研究三方面共完成3篇研究报告，每篇字数不少于8000。完成研究报告并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需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现场公开答辩报告会(详见“中期考核”说明)。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学与技术教育”领域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做读书(或学术、调研、实践研究)报告4篇，其中公开报告1~2次。

2. 审核要求与说明

(1)各学位点的硕士生“读书与报告”和博士生“博士沙龙”海报制作与宣传，请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联系；

(2)读书报告一般不少于3000字/篇；

(3)完成读书(学术)报告应及时在管理系统“培养-培养过程-读书报告”模块上传

报告全文及摘要，若为公开报告须同时上传会议海报、邀请函等佐证材料，并导出“浙江大学研究生读书报告”表格，由导师签字审核；

（4）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读书（学术）报告审核。研究生须提交满足培养方案要求数量的读书（学术）报告，附读书报告汇总表，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读书报告”表格、封面、报告全文、公开报告的佐证材料（会议海报、邀请函等）整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汇总表”及封面可从学院官网下载。

（三）中期考核（检查）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在获得导师同意的前提下，申请研究生中期考核（检查）。博士生实行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硕士研究生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全体全日制在读博士生（含普博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均须参加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者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培养环节。

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中期考核，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同意后可延期考核。

（1）考核时间

普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三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直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五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生原则上在进入博士阶段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根据博士入学时间的不同，其考核时间可适当提前，但不得早于其硕士入学同期的直博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10月，具体以学校公布的博士生中期考核通知时间为准。

（2）考核内容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三部分组成：思想政治表现、核心课程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综合面试考评。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价值取向（理想信念、家国情怀、科学精神、进取意识等）、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两门博士生核心课程考试：教育学科核心课程为《教育学名著导读》和《教育研究方法论》，体育学科核心课程《体育科学研究方法》和《体育学研究进展》。两门核心课程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采用笔试形式，时间一般安排在秋学期开学上课的第一周。单科考试时间180分钟。评分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以算术平均分记分，且两门课程分别均须合格，不合格的课程需申请参加下一次该课程的重新考核。

研究能力评估综合面试考评：研究能力评估内容包含学位论文前期研究报告、研究文献综述报告，以综合面试答辩形式进行。研究能力评估综合面试考评由学科学位点组

织，时间安排在核心课程考试之后，具体按照学校当年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通知要求进行。

考核前，研究生在管理系统“培养-培养过程-中期考核”中填写相关信息，导出《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附“个人小结”，提请导师审核后，参加由各学位点组织的统一答辩。

(3) 考核结果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其思想政治表现、核心课程考试成绩与研究能力评估综合面试考评等级须均达到合格标准。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培养环节。

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经导师和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首次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参加下一学年的核心课程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综合面试考评。课程考试或研究能力评估有一项不合格者，保留其合格项目的成绩，不合格项目须申请参加下一次该部分的重新考核。对未按时完成第二次考核或第二次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生，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应分流为硕士生培养或退学。关于“博转硕”及退学政策具体参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中期考核通过后一周内，将《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及相关材料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2. 硕士研究生

(1) 考核时间

第二学年春夏学期结束前完成。

(2) 考核内容与结果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主要针对课程学习与读书报告完成情况、学位论文的开题与论文中期进展情况、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检查。

中期考核前，研究生在管理系统“培养-培养过程-中期考核”中填写相关信息，导出《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附“个人小结”，提请导师审核后，参加由各学位点组织的统一答辩。中期考核通过后一周内，将《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及相关材料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3.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博士）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按全国教指委的“综合考试”要求执行，通过中期考核者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培养环节。

(1) 考核时间与内容

博士生一般在第二学年春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博士生须围绕同一选题在理论运用、文献述评、实践研究 3 方面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各 1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报告封面在学院官网下载。3 篇研究报告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研究报告选题一般要求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

考核以现场公开答辩报告会的形式开展，考核小组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学生是否具有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考核评判。

中期考核前，研究生在管理系统“培养-培养过程-中期考核”中填写相关信息，导出《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附“个人小结”，提请导师审核后，参加由各学位点组织的统一答辩。中期考核通过后一周内，将《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及 3 份研究报告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2) 考核结果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培养环节。若有需求，可根据论文选题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组建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小组”，开始着手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完成开题报告答辩。

未能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经导师和博士生中期考核临时小组审核同意，其首次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第二次仍未通过或四年内未通过且无特殊理由者，将被中止学业。

(四) 劳动教育、社会实践与专业实践

1. 学术学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2023 级开始）

研究生通过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活动形式，在规定学制内每学年完成一次劳动教育活动，或完成博士生必修环节的社会实践。具体详见团委后续通知。

2.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全体，除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外）

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 号）要求，博士生均需参加 4~6 周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活动。

符合以下免修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修：有 1 年及以上工龄的博士生和在职博士生；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曾参加为期 4 周及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的；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3 个月及以上的；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创业的。

详见具体通知，由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安排。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体）

学生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专业实习或教学实践，教学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

（1）实践时间与内容

校内实训环节（第一学年的夏季学期系统选课）：第一学年春夏学期赴指定单位参加校内实训。

专业实习实践环节（第二学年的春学期系统选课）：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第一学年暑期赴学院指定实践基地开展为期 1 个月的集中实习；完成集中实习后，分散实习则由学生按要求自主联系、开展。

（2）考核要求

实习开始前，须填写“实习计划表”与“承诺书”；实习过程中撰写“实习周小结”；实习结束后填写“实习鉴定表”与“总结报告”。学位点组织开展实习总结汇报会或实习成果展，专业实践（含校内实训、专业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在管理系统“培养-培养过程-专业实践”模块进行信息填报，并将纸质版材料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4.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博士）

教育实践研究活动一般在定向委培单位（即原工作单位）进行，开展与专业领域相关的教育实践研究活动，并于第二学年春学期结束前完成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实践研究”报告。

（五）硕转博（硕博连读）

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硕士生，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者，在满足外语、科研等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硕博连读。具体要求详见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含硕士研究生阶段），需按“直博生培养方案”要求修习相应课程、参加中期考核等后续博士生培养环节，详见“培养方案”要求。

（六）创新性成果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科研（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相关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

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关于创新性成果标准，详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七）国际化培养

从 2023 级开始，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新增国际化培养的必修环节要求。

国际化培养环节包括：（1）参加与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2）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3）参加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4）参加在境外的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5）参加经学科认定的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6）参加经学科认定的其他国际化活动。

各类表格可从官网下载：教育学院办公网-研究生教育-下载专区

五、学位论文

(一) 开题报告

1. 开题报告的时间

(1) 博士研究生：普博生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第二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博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第三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硕士研究生：硕士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第二学年秋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因故延期开题的研究生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并向学院提出延期申请。

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开题报告的内容与组织

开题报告的撰写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内容一般包括（1）选题依据：课题来源，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主要参考文献；（2）研究方案：研究目标、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的创新点，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预期研究成果；（3）研究基础：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已具备的实验、资料等条件，尚缺少的实验、资料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等。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4000 字，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6000 字。

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各学位点或导师组织，以公开报告、学科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由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专家）评审。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从学院官网下载“开题报告封面”和《教育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参加开题报告会，并做好“专家评审意见”的记录。

3. 开题报告的评审结果及管理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周内，在管理系统“培养-培养过程-开题报告”模块进行信息填报，并将纸质版材料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1) 开题报告“通过”及以上等级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正、按规定程序审批备案和存档，并正式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2) 开题报告评定等级为“修改后通过”的研究生，须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进行

修改补充，一个月后送交导师审定，通过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3）开题报告“不通过”者，须在3个月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4）学位论文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需对论文基本内容进行重大变动时，本人需提交书面说明、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选题，导师批准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学位论文学期进展报告

1. 论文学期进展报告的时间

全体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撰写“学位论文学期进展报告”，并参加由各学位点负责组织的集中报告。

博士研究生：普博生一般于第三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进展报告，直博生一般于第四学年冬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生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完成。

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学期进展报告可与中期检查结合进行：一般于第二学年夏学期结束前完成。

2. 论文学期进展报告的内容与组织

研究生论文学期进展报告由各学位点或导师组织，以公开报告、学科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由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专家）评审。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学期进展报告”的撰写，同时在管理系统“培养-培养过程-中期进展”模块填写并导出《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期进展报告信息表》，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参加中期进展报告会。

中期进展报告通过后一周内，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期进展报告信息表》及报告材料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论文学期进展报告”封面可从学院官网下载。

3. 论文学期进展报告的评审结果及管理

中期进展报告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调整、改进；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生产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

全体研究生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审、答辩。

1. 预答辩的时间

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原则上须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同时完成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工作和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阅通过。

一般在论文正式送审前至少 2 个月提出申请，一般在最后一学年冬学期完成预答辩。

2. 预答辩的申请与组织

预答辩前，研究生须在管理系统“培养-培养过程-预答辩”模块填写并导出《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与参加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初稿一同交由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请导师在“指导教师（组）审核意见”处填写审核意见，并注明“是否同意参加预答辩”。预答辩结束后，请专家组在“评审意见”中填写预答辩修改意见，并注明“是否通过预答辩”。

预答辩由各学位点或导师组织，以公开报告、学科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由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专家）评审。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预告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提前一周送至预答辩专家。

3. 预答辩的评审结果及管理

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问题，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同时给出预答辩结论。导师须给出论文送审意见。

预答辩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1）预答辩通过者，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论文，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进入当季论文定稿和送审阶段。（2）预答辩不通过者，学位论文定稿和送审自动顺延至下一季。研究生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意见，全面修改论文。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在导师指导下，做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一般需于三个月后重新申请下一季的预答辩。

预答辩通过后一周内，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四）毕业资格审查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送审评阅前，须进行毕业资格审查，一般在每年 2 月至 3 月进行（参见当年具体学位申请通知）。资格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学分修习、读书（学术）报告、专业实践、中期检查、创新性成果、国际化培养以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预答辩等环节。

研究生须在管理系统“学位-申请状态查询”板块完成相关栏目填写，并确认前序环节

均已完成系统录入，其中“学位论文信息”的录入，须为通过预答辩的修改版论文送审稿。同时，至学院官网下载并填写《教育学院毕业资格审查表》，与各项佐证材料一同在规定日期递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审查。

资格审查逾期或未通过者，不得参加当季学位申请。

(五) 学位论文评阅（送审）

1. 查重

研究生完成毕业资格审查后，经导师同意后按要求上传评阅论文终稿 PDF 版，系统自动检测并查重。针对查重结果（即学术规范检测报告），研究生须进行逐条比对并作相关修改说明。

学位论文应遵循“凡引必注”规则，文中引用的文献等均应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规定的 GBT 7714-2005 格式标明出处（包含本人已发表成果）。

注：因系统原因，苹果笔记本 MAC 系统上传 PDF 版论文时，检测报告会出现乱码，建议用 WINDOWS 系统上传。

2. 隐名评阅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 号）、《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和社科学部相关规定执行，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评阅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向隐名评阅。

提交送审前，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针对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进行提炼，要求不多于 8 个字，以便系统更加精准地进行评审专家的推送与匹配；同时，还须在“学位论文上报信息”系统中上传 1000 字以内的“论文摘要”，同学位论文一并下载送请专家评阅。

一般答辩前至少提前 45 天进行论文送审评阅。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博士学位论文应由 5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应由 3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

论文评阅等级及其结果使用，详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六)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阅的、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含学术规范检测报告与隐名评审）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经导师审核确认后的《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管理系统完善信息后，直接下载打印的《论文答辩申请报告》《学

位申请书》（2份），可参加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人。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多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由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环节事宜由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具体通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点负责聘请，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上报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统一审核。具体流程、要求及其结果使用按照《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中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各项规定要求执行。

（七）学位论文修改与定稿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专家以及学术规范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按《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实施细则》，认真修改学位论文，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

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学位论文方可定稿，进行重新打印和装订，同时递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和《独创性声明》（单独一页）；并将导师审核同意的最终版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上传到管理系统。

以上各环节具体要求，可参见本手册附件《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各类表格可从学院官网下载：教育学院办公网-研究生教育-下载专区

六、学术规范

根据《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稿）》等文件要求，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同时遵守文献综述规范、学术研究规范、论文写作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学术署名规范、学术评价规范等。

1. 秉承“求是、创新”校训，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2. 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
3. 遵守国家法规法令，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4. 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5.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论文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篡改捏造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调查（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等现象。
6.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
7. 鼓励健康的学术争论，反对人身攻击。
8. 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做到不一稿多投，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9.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10. 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及时向学校举报。
11. 严以律己，始终如一地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12. 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浙江大学。
13. 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得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的成果；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不能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无偿使用浙江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大学的成果。
14.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15. 在报考、报奖时不得填报和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不得伪造、变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6.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七、学籍管理

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34号）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主要包含新生入学、注册与请假、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休学与复学、修业年限、退学及博转硕、毕业与结业、学业证书管理等内容。现就其中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业年限

1. 基本修业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5年：普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硕博连读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含硕士研究生阶段）。

2. 延长修业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1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3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

研究生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前6个月以内提出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延期申请表》，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每次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申请延期后的预计毕业时间不能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到期时间。

研究生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应当以毕业、结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离校。

部分情况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具体可参见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二）休学与复学

研究生因生病治疗、修养，或创业以及其他情况需终止一段学习时间者，可申请办理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在管理系统“学籍-学籍异动申请”中进行相应申请，纸质版由本人、导师、委培单位（在职定向生需要）签署意见，递交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批准后生效。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其学籍予以保留，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月为单位计算，单次申请休学时间最多不超过12个月，且计入最长修业年限。创业休学、生育休学、因公出国（境）单次6个月以上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以“第二十九条”规定为准。

研究生需在休学期满前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在管理系统“学籍-学籍异动申请”中进行相应申请，纸质版由本人、导师、委培单位（在职定向生需要）签署意见，递交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三）退学及博转硕

研究生有相关情形者，应予退学。具体可参见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直博生入学 3 年以上、硕博连读生转博后 1 年以上的，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和学院（系）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可以转为攻读硕士学位。全日制普博生入学 1 年以上的，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实施中期考核分流。具体可参见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

（四）请假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研究生请假应在管理系统“学籍-学籍异动申请”中进行“请假”申请，上传手写“请假条”，经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研究生请假期届满前应当在系统中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具体可参见学籍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五）毕业与结业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者，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在修业年限内已毕业但未授予学位者，可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申请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可于结业证书签注时间起四年内，向学院申请一次答辩。若答辩通过，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在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八、奖学金及各类资助

（一）奖学金与荣誉称号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求是荣誉奖章、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单项荣誉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等。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由学院团委组织，相关评定条件及流程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号）执行。

（二）研究生资助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2〕46号），研究生资助对象为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和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以及部分国家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

资助类型包括奖学金、基础助学金、科研助学金（含教育强基基金）、学业优秀奖助金、医疗助学金、勤工助学金、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资助、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助学贷款、困难补助、专项助学金、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

1. 基础助学金（学校发放）

为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学校设立研究生基础助学金。其中，博士生标准为2500元/月·生，硕士生标准为1375元/月·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国家其他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博士生按照1250元/月发放，硕士生按照500元/月发放。

2. 科研助学金（院系/导师发放）

为激发研究生科研积极性，提升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加强科研育人实效，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助学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研究生应完成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工作。其中，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标准为不低于400元/月·生，中期考核后为600元/月·生；硕士研究生标准为不低于100元/月·生。

3. 学业优秀奖学金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助金，主要用于奖励、资助在学术（实践）创新方面表现优良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学业优秀奖助金设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和二等学业优秀奖助金，通过中期考核的博

士生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硕士生均可参评。详见学院团委通知。

4. 体检服务

为加强研究生体质健康管理，学校设立医疗助学金，为研究生提供一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校医院体检服务，具体依据校医院相关通知执行。

5. 勤工助学金

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劳动育人实效，学校设立研究生勤工助学金，即研究生通过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和德育助理等而获得的津贴。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应以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为原则，工作内容应与研究生专业学习具有一定相关性，同等条件下岗位优先面向基础学科博士生开放。详见学校、学院通知。

6. 助学贷款与困难补助等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通道。资助对象为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非在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关心帮扶工作，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和专项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非在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及专项助学金协议执行。

为帮助、缓解研究生因大病、重病或家庭重大变故而导致的生活困难，学校设立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助学贷款与困难补助等详见学院团委通知。

(三) 其他

针对博士研究生，学校设有争创优博论文资助、求是新星培养计划等。

争创优博论文资助：面向已通过中期考核的本校在读博士研究生，且其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课题须已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

求是新星培养计划：面向本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且离基本修业年限到期至少还有 12 个月。申请人应由跨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或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开展交叉研究，其中跨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应由来自不同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具体详见学校、学院相关通知。

九、研究生出国（境）

（一）因公出国（境）

1. 含义与类别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或其他与学业相关的出国（境）事务属于因公出国（境），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国家公派项目、校派项目、院派项目及自行联系的学术交流与学习项目。

2. 因公出国（境）申请及审批

（1）因公出国（境）的申请与审批，包括出国（境）前的申请与审核、回国（境）手续办理以及返校手续办理等。研究生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出国(境)申请，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具体申请及审批手续详见研究生院网站“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

（2）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须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审批。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学校审批结果执行出访任务，接受行前教育和回访谈话，严禁随意更改行程和访问内容，不得无故超期。

（3）定向和委培生申请因公出国（境），需上传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单位同意派出函（和邀请信扫描件一起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系统），并同时到本人工作单位办理出国（境）手续和出国（境）任务批件。

3. 公派项目简介

（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简称“国家公派项目”，包括两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

国家公派项目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该类项目一般每年 1 月份发布下一年度的申报通知，有意向的同学提前查询研究生院网站了解往期详情，尽早做好申请准备。具体详见学校、学院网站通知。

（2）校派项目

该类项目主要受学校经费资助，目前主要包括以下类别，有意向的同学请提前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对外交流模块了解往期详情，尽早做好申请准备。

项目名称	资助期限	资助对象	申报通知发布 一般时间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	6个月以上	博士生	9月
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项目	6-24个月	博士生	2、5、8、11月
陆氏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项目	3-6个月	硕、博研究生	5月
人文社科博士研究生境外交流 专项基金项目	3-6个月	博士生	9月
交换生项目	3-6个月	硕、博研究生	不定时
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 (包括国际会议、短期访学两类)	0-3个月	博士生为主	常年滚动申报
研究生国际暑期学校/国际工作坊	0-3个月	硕、博研究生	4、5月份
国际组织实习	0-3个月	硕、博研究生	不定时

(3) 院派项目

院派项目以团体项目为主，目前主要开展形式为暑期短期（1个月以内）赴外参访交流和线上科研讲座，一般每年4、5月份发布项目报名通知，具体可关注学院网站。

(二) 因私出国（境）

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出行。

人事档案在本校的在校研究生，应当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等，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学籍异动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请假单》，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人事档案不在本校的研究生的因私出国（境）申请原则上应当在工作单位办理，非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出行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或者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申请因私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留学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在完成毕业离校手续后出行。

十、毕业离校

（一）毕业生图像采集

针对毕业班，一般于每年秋冬学期，由新华社来校统一拍摄。

毕业生照片用于毕业研究生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信平台的学历信息存档认证，其他任何部门组织拍摄的照片均不能替代此照片。毕业研究生必须在毕业前完成图像采集并取得纸质照片，并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照片确认。

（二）毕业资格审查

详见“五、学位论文”中的“（四）毕业资格审查”部分。

（三）递交毕业材料

完成论文答辩的毕业生，根据要求递交《学位申请书》和“学位论文”定稿（含独创性声明签名页）、《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生体检表》等相关材料。

经审核通过学位申请的毕业生可参加学位授予仪式，根据通知要求参加毕业典礼与学位授予仪式。

（四）毕业证书领取与离校

完成毕业相关手续的毕业生，登录“校务服务网”，点击进入“研究生电子离校申请”流程进行“离校申请”。凭审核完成的“电子离校单”纸质版与《研究生证》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其他

毕业离校时的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毕业生档案交寄等，详见团委和相关部门通知。

十一、其他事项

（一）研究生事务办理

研究生的中英文成绩单等各类证明可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自助办理、打印。

自助服务一体机设置于紫金港校区行政办事大厅，服务项目包括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中英文学历证明、中英文学位证明、中英文荣誉证明、出境派遣证明、通过毕业答辩证明等。

在校生可凭本人校园卡或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在“自助服务一体机”上自助打印需要的证明材料。

毕业生可通过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办事大厅”中的“各类证明”进行网上申请，审核校验后可打印、取件。办理内容包括中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学位证明、中英文学历证明、中英文荣誉证明。

（二）其他事务说明

研究生培养阶段，涉及评奖评优、党团建设、学生组织、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可与学院团委等部门具体负责。

在读期间，常用资源介绍详见附录。

附录 1

常用资源介绍

【常用网站】

门户名称	网址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http://www.ced.zju.edu.cn/
浙江大学官网-综合服务栏	http://zhfw.zju.edu.cn/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http://www.grs.zju.edu.cn/ (外网) https://yjsybg.zju.edu.cn/ (内网)
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管理处)	http://ygb.zju.edu.cn/

【常用公众号】

浙江大学、浙江大学教育学院、Education on the way (浙大教育学院团委)、浙大研究生、浙江大学团委、浙江大学研究生会、浙江大学博士生、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浙大就业、浙大后勤

【常用电话】

部 门	办理事务	地址	电 话
教育学院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研究生教育教学事务	教育学院 202 室 88273714 87071730	
教育学院 团委	学生事务	教育学院 105 室	88273829
教育学院 党政办公室	学院日常事务	教育学院 223 室	88273187 88273934
研究生院 办事窗口	研究生院相关事务	行政办事大厅 111 室 7、8 窗口	88981563
宿管办 (紫金港校区)	宿管相关事务 (关注“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公众号)	白沙综合楼	88206060
浙江大学校医院 (紫金港院区)	校医院	紫金港校区内	88201120
安全保卫处	校园安全	东四教学楼	88206110
信息技术中心	网络相关事务 http://zuits.zju.edu.cn/	行政办事大厅	87951669

附录 2

常用规章制度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34号）
2.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57号）
3. 《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浙大发〔2018〕18号）
4.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
5.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浙大研院〔2008〕17号）
6.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7.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含创新成果标准）

浙大发研〔2024〕34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4年8月15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等报到材料，按照学校要求到校办理各项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向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后生效。请假需在新生报到日前提出，最长期限为 2 周，自新生报到日起算。未按时请假或者请假期满后仍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放弃入学资格的，不得申请恢复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具备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因患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新生报到日起 2 周以内（因患病保留入学资格可以延长至 1 个月以内）提出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院（系）同意后，将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生效。因患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

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其他情况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学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进入课程学习环节。因患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及时治疗、注意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的最后

一学期末前提出入学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申请表》，经学院（系）同意及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因患病保留入学资格后申请入学的，应当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学校对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时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后，其培养方案按照正式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执行，修业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学费按照正式入学当学年标准执行。

入学资格保留期满后，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后入学者）入学后，由各学院（系）在3个月以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人事档案是否齐全（不需转档的研究生除外）；
- （四）根据校医院提供的体检结果，复查新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

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新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是否在其他高校同时具有学籍或者保留有其他高校的入学资格；

(七)其他与招生考试及录取相关的重要信息。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不符合招录规定，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研究生院复查情况，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章 注册与请假

第八条 研究生每年注册2次，在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由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应当在春学期和秋学期注册截止日期前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在开学2周以内向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申请暂缓注册。未按学校规定

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结束校内课程的定向研究生，经导师确认其当学期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 1 个月以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培养需要在异地开展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可以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籍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备，完成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注册截止后，各学院（系）应当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开学后 1 个月以内将逾期注册超过 2 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研究生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处理。未按照要求完成注册的研究生不具备获得资助、评奖评优等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及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报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生效。请假 1 周以下的，由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批准，并报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

门备案；请假超过1周但在1个月以下的，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由学院（系）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请假原则上一个长学期内累计不超过1个月。

未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实习实践为个人行为，原则上应当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

研究生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确需逾期返校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书信等方式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研究生请假期满前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或者其他与学业相关的出国（境）事务属于因公出国（境），应当按照学校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申请、回国（境）申请等因公出国（境）相关审批手续。研究生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出国（境）申请，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人事档案不在本校的定向研究生申请因公出国（境），应当提交工作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出行。人事档案在本校的研究生，应当向学校

申请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等，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学籍异动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请假单》，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

人事档案不在本校的研究生的因私出国（境）申请原则上应当在工作单位办理，非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出行的，应当向学院（系）请假或者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因私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留学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在完成毕业离校手续后出行。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出现专业调整、导师变动、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者专长等情况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研究生转专业的条件、程序等按照学校研究生转专业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导师调离、退休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在本专业内调整导师，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后生效，特殊情况应当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

审议通过。申请转导师材料由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转导师涉及转专业的，按照学校研究生转专业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或者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且同意接收其转学的培养单位。

研究生申请转学的，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及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接收外单位转学研究生，应当有正当理由，转入的研究生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当符合本校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来函与学校研究生院联系，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经接收学院（系）、专业和导师按照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要求考核通过，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的，明确转入研究生培养经费来源，将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处理。经研究生院审核、公示，并经学校校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转入。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以内，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转学的研究生，其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按照原入学时间起算，并按照调整后对应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予以核定。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是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因生病治疗、休养、创业或者其他正当事由需中止一段学习时间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办理休学：

- (一) 在一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者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1个月的;
- (二) 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或者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1个月的;
- (三) 在一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的;
- (四) 女性研究生需生育的;

（五）因创业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正常学习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由本人提出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休学申请表》，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生效。因患病休学应当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院核准；因创业休学应当提交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材料，并经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因生育休学应当提交怀孕证明或者生育证明。

因重病或者传染病住院治疗的，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定向研究生申请休学，应当提交工作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应当休学而不申请休学的，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应当予以劝导，说明理由和依据，经劝导后仍不提出申请的，由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休学。特殊情况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其学籍予以保留，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保险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各类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月为单位计算，单次申请休学时间最多不

超过 12 个月，且计入最长修业年限。创业休学、生育休学、因公出国（境）单次 6 个月以上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以第二十九条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复学申请表》，由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给予注册。因病休学后申请复学的，应当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复学建议，并经校医院核准；创业休学后申请复学的（包括创业休学期满 12 个月后申请续休的），应当提交创业实践总结报告等材料，并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开具创新创业成效证明。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4 年；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录取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从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含硕士研究生

阶段); 临床医学八年制本博连读生的博士研究生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

基本修业年限由各学科专业在本办法规定的年限内予以明确。“强基计划”等本研贯通项目录取转段的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要求依据相关项目培养规定确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 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以下简称延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1 年; 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3 年,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

研究生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 应当以毕业、结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离校。

第二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学校可以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且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研究生因创业休学、因公出国(境)单次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以单次实际出入境时间为准), 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但二者累计不超过 2 年。

女性研究生因生育休学累计不超过 1 年的时间不计入最长

修业年限，但和前款规定累计不超过 2 年。

经批准因公出国（境）联合培养或者执行合作科研任务实际时间不满 6 个月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时间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第三十条 研究生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前 6 个月以内提出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延期申请表》，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每次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申请延期后的预计毕业时间不能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到期时间。

定向研究生的延期申请还应当经其工作单位签署意见。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延期时间未超过原休学时间的，可以继续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博士研究生转为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博转硕）的，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超过同期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的学习时间按延期计算。

第七章 退学及博转硕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者博士学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者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逾期2周以上未归的;

(六)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超过2周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的;

(七)未经学校批准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由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并提交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退学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因病退学的,

还应当附校医院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学院（系）签署意见后，办理退学手续。特殊情况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核同意。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重新入学。

第三十五条 直博生入学3年以上、硕博连读生转博后1年以上的，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和学院（系）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可以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全日制普博生入学1年以上的，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根据下述具体情况实施中期考核分流：

（一）现所学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与已获得硕士学位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相同，或者非本校硕士毕业生源，可以转为攻读硕士学位，学校按照相应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对其进行培养；

（二）不符合第（一）项要求的，予以终止培养并退学。

第三十六条 在校就读满一年且修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二分之一以上学分，但未能完成其他培养环节终止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肄业，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退学的作硕士研究生肄业）。

在校就读不满一年终止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退学的研究生，按其已学习阶段，可以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取消入学资格及放弃入学资格的，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博转硕研究生应当在决定文件送达后 1 周以内完成转硕有关手续。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收到决定文件 2 周以内完成相关手续(有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还应当签订还款协议)并离校。

第三十八条 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后续情况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人事档案在校内的研究生办妥离校手续前已经找到聘用单位的，档案转工作所在地；户口可迁入工作所在地的，迁入工作所在地，不能迁入工作所在地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人事档案在校内的研究生办妥离校手续前未找到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人事档案不在校内的研究生，在校档案转人事档案单位所在地；

对研究生的处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

消学籍等处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拟处理意见、处理决定等文件的送达，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用数据电文或者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对研究生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等处理，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校领导签发文件后执行。对研究生博转硕的处理，经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发文件后执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及博转硕的决定文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等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合格者，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

合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在修业年限内已毕业但未授予学位者，可以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者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学院（系）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结业后，可于结业证书签注时间起四年内，通过学位论文送审、符合答辩要求的，可向原学籍所在学院（系）申请答辩一次，特殊情况经导师（或者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提出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议。答辩通过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在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或者结业证明书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合法充分的证明文件，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信息修改，由学校或者浙江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予以更改。申请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者证明文件不合法、不充分的，不予修改。

第四十七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将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代写、剽窃、伪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及教育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条 研究生的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出现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必要时由学校档案馆出具相应证明文档，经

原学籍所在学院（系）审核，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港澳台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际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际学生学历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学院（系）应当按照学校有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籍管理各环节相关工作。

结束学业的在校研究生应当在 2 周以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到学院（系）领取相关证书。定向研究生的相关证书及学籍档案由学院（系）按照协议规定送交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在校期间，研究生应当妥善保管研究生证。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单”，经学院（系）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期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入学的研究生，可以继续适用原办法。

抄送： 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8月16日印发

浙大发本〔2020〕57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27日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等教育方式。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第八条规定的，可以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

(二) 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三) 骗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四)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六)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

(七) 严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时间期限如下：

(一) 警告，6个月；

(二) 严重警告，9个月；

(三) 记过，12个月；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可以在纪律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处

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二) 实施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三)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五)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七) 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 违纪未遂的；
(二) 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三)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十四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得申请学校各类助学金和无偿援助；

(二) 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三) 开除学籍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 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他权益。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参与、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 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

(三) 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

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破坏安定团结的；

（四）煽动民族分裂、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利用宗教煽动仇恨、歧视的，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或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因过失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学生在学校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纪律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有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酒后肇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散布谣言或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他人学生寝室留宿、容留他人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人的，或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偷窥、偷拍等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或者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或在校园内违规购买、存放或使用国家严格控制管理的剧毒、易燃、易爆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有损害校园文明、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开展各类营利活动或违章设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

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财物价值不足 1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偷窃财物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偷窃财物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诈骗公私财物 6000 元以下、抢夺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下、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4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产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六）有其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结伙斗殴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制作、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及其他有害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吸食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

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实验室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规采购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规采购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病原微生物实验未在相应的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内开展的，或违规自制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或违规开展转基因、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研究和实验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放射性实验未在行政许可场所开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有其他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动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章使用电器、用火、用危险品，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过失引起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有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财物的，除返还冒领的财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

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网络违纪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利用校网非法营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网络上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破坏校网安全防卫系统, 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 或非法进入网络系统, 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 或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 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或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有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的, 或帮助违纪者隐瞒事实、逃避检查和处理, 并造成调查困难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 从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16 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24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32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40 学时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在考试周期间或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期间每天按 6 学时计算。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 按照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 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 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学生在开卷考试中, 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二)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 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的;
2. 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3. 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 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5. 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
6. 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9.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10. 线上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网络查阅资料的，或违规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的。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作弊的；
2. 窃取试卷的；
3. 篡改分数的；
4.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考试的；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6.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除以上四项列举的情形之外，学生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学生存在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窜改、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
- (二) 窜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 (三) 伪造或窜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 (四)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或者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 (七)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的;
- (八)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或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 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的;
- (九) 违反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数据或事项, 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 以不正当行为封锁、销毁资料、信

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十）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偏离伦理道德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学校有关信息、资料、文件、成果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查清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学生所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安全保卫处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本科生，由本科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由本科生院提出处理意见；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的研究生，

由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由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根据违纪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特殊情况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如需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的，相关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第三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处分部门应告知学生有权申请听证。学生申请听证的，向学校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提出申请，按照学校有关听证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务会议或

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单位，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校向学生直接送达处分决定时，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名。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所在单位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除。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请求。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书后的 15 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对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情况，确认是否受理。对于受理的情况，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给予答复。具体办法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处分决定经复查，存在事实认定问题的，需经重新调查等程序重新作出处理；经复查，前期事实认定清楚，只存在规范适用问题或处理结果不当的，经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五十条 以上所指违纪行为的标的物价值需经专业部门估价。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是指未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纪行为。已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按照第十六条进行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同时废止。若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28日印发

浙大发〔2018〕18号

**浙江大学印发
《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5月16日

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校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所有师生员工（含博士后、以浙江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与学术伦理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师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受 理

第四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教职工、博士后、访问学者等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本科生院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科生等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等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同一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同时涉及本校教职工、学生或其他类型的人员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中最先收到书面举报材料的单位受理；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同一天收到书面举报材料的，由收到举报材料的单位协商确定受理单位，或由校领导指定受理单位。

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学校调查或协助调查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事项的，根据被举报对象的身份按照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分类原则确定受理部门。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举报对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实名方式举报，应当在书面材料中载明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以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受理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受理。

第六条 受理单位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本细则第五条所列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通知实名举报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等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处理。

第三章 调查

第八条 受理单位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发现涉及本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开展调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以及学科归属，委托相应的学部学术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专门委员会开展调查，也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开展调查。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过受理单位及时告知实名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异议成立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过受理单位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受理单位可以提交学校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人数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在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等。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人责任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涉及军工保密项目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严格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转交受理单位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八) 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九)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或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

(十)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十一) 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

(十二) 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偏离伦理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原则上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从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受理单位的材料之日起至校学术委员会将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转交受理单位之日止。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调查认定期限的, 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情况特别疑难复杂需要再次延长调查认定期限的,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再次延长, 延长期限以批准延长的期限为限。校学术委员会应将延长期限的情况通知受理单位以及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调查或者验证时间计入调查认定期限。

因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必须限期完成调查处理结果的, 调查认定期限须符合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受理单位应当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 依职权或会同学校其他相应职能部门, 按照本细则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等约定,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并报学校批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相关的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教职工处分规定和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相应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校外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受理单位应当同时向该部门、机构通报学校处理结果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需要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相应处分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处分程序处理，并制作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受理单位通过一定的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师生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师生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对在处理过程中知悉的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材料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受理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原受理单位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由原受理单位在 15 日内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原受理单位决定受理的，应交校学术委员会对原学术不端调查和认定结论进行复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反馈原受理单位办理。如提出异议或复核的申请人对原调查结论没有异议但对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也可以不经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复查而由原受理单位直接办理。

决定不予受理的，原受理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学术不端行为的复核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复核期限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情况特别疑难复杂需要再次延长复核期限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再次延长，延长期限以批准延长的期限为限。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三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如受到处分的，对处分不服而提起申诉或复核的，按照处分有关文件规定的申诉或复核程序处理。受处分人在申诉或复核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认定有异议的，受理申诉或复核机构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对事实问题进行复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浙大发〔2017〕32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16日印发

浙大发研〔2024〕5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4年12月29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障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申请学位。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科研获奖、重大装备、仪器设备、标准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

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五条 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各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并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用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并对用于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

创新性成果应体现原创性、前沿性或应用性，其认定应按照各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七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所在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执行。通过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具体规定应当在相关学院（系）网站进行公布。

第八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执行。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具体规定应当在相应学部或挂靠单位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九条 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或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或实践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获通过的，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的，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课题研究的，应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 原则上, 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 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 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 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 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是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 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该课题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评阅；

(二)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 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实践成果送至预答辩专家;

(四) 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的,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十二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

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 各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定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 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

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匿名评阅，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匿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

第十七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1 份、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2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个月的硕士研究生；
- (二)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的博士研究生；
- (三) 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项评价；
-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

(三)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三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一)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二)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三)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只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系)、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评。复审或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 (一)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 (二) 有2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系）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八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

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系）应约谈连续2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专项抽检，评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十三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

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答辩。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三十五条 学院（系）可按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系）面向本学院（系）所有此类情况学位申请人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术观点分歧申诉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三）“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6个月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3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人。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多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四十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原则上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研究生院应协同各学院（系）、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

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五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六条 学院（系）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七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八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九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五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相应学科、专业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八条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双盲匿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

第六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3

人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匿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系）负责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六十二条 各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复核实施细则，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学院（系）、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08)17号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 论文编写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格式，根据《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和《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1.1—2000)，学校制定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学位论文封面上的“分类号”按《中国图书分类法》填写，《中国图书分类法》在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网上可查。

学位论文封面上的“密级”只限经过学校认定的涉密学位论文填写，其他学位论文均不填写或填“无”。

结尾部分的“作者简历”，在学位论文隐名送审阶段暂略，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修改定稿时必须补上。

附件：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格式,根据《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和《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1.1—2000----审批版),制定本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1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份、主体部份和结尾部份。

1.1 前置部份包括:

- (1) 封面
- (2) 题名页
- (3) 英文题名页 (硕士可省略)
- (4) 独创性声明 (知识产权声明?)
- (5) 勘误页 (可根据需要)
- (6) 致谢
- (7) 序言或前言 (可根据需要)
- (8) 摘要页
- (9) 目次页
- (10) 插图和附表清单 ((可根据需要))
- (11) 缩写、符号清单、术语表 ((可根据需要))

1.2 主体部份:

- (1) 引言 (绪论)
- (2) 正文
- (3) 结论

1.3 结尾部分:

- (1) 参考文献
- (2) 附录 (可根据需要)

- (3) 索引(根据需要)
- (4) 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 (5) 封底

2 编写规范与要求

2.1 前置部份

2.1.1 封面：封面包括分类号、密级、单位代码、作者学号、校名、学校徽标、学位论文中文题目、英文题目、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学科和专业名称、提交时间等内容(见附件1：学位论文封面样式)。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分类法，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定。

密级：仅限于涉密学位论文（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填写，密级应根据涉密学位论文确定，分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并注明保密期限。非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填写密级。

单位代码：10335。

作者学号：全日制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者填写学号，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填写申请号。

论文题目：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般不能超过25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一般不应超过150个字母，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学科和专业名称：必须按国家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2.1.2 题名页：题名页应包括：学位论文中英文题目，学位论文导师及作者本人签名，学位论文评阅人姓名、职称和单位等信息（隐名评阅除外），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姓名、职称和单位，学位论文答辩日期等（详见附件2题名页样式）。

2.1.3 英文题名页：中文题名页相对应的英文翻译。

2.1.4 独创性声明：（见附件3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2.1.5 致谢：致谢对象限于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人员。

2.1.6 序言或前言：学位论文的序言或前言，一般是作者对本篇论文基

本特征的简介，如说明研究工作缘起、背景、主旨、目的、意义、编写体例，以及资助、支持、协作经过等。这些内容也可以在正文引言（绪论）中说明。

2.1.7 摘要：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两部份。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300—500个左右，博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为500—1000个。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摘要最后另起一行，列出4—8个关键词。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2.1.8 目次页：论文中内容标题的集合。包括引言（前言）、章节或大标题的序号和名称、小结、参考文献、注释、索引等，排在序言和前言之后另起页（见附件4目次页样式）。

2.1.9 插图和附表清单：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次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2.1.10 缩写、符号清单和术语表：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术语等的注释表。

2.2 主体部份

包括引言（绪论）、正文和结论。主体部分应从另页右页开始，每一章应另起页。

2.2.1 一般要求

2.2.1.1 引言（绪论）：应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论文研究领域的历史回顾，文献回溯，理论分析等内容，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2.2.1.2 正文：主体部分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

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图：图应具有“自明性”。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应鲜明清晰。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图的编号和图题规范，并应置于图下方。

表：表应具有“自明性”。表的编号和表题规范，并置于表上方。表题应简单明了。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续表均应重复表头。

公式：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并缩格书写，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可用“…”连接。公式较多时，应分章编号。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处回行，或者在“+”、“-”“×”、“/”等记号处回行。

引文标注：论文中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遵照 GB/T 7714—2005，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必须统一。如：

德国学者 N. 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25]；之后，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第 3 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26]。（顺序编码制）

结构分析的子结构法最早是为解决飞机结构这类大型和复杂结构的有限元分析问题而发展起来的（Przemienicki, 1968）（著者—出版年制）

注释：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用注释。注释一般在社会科学中用得较多。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注释采用文中编号加“脚注”的方式，置于当页的页脚。

2.2.2 章节图表标号规则

2.2.2.1 章节标号

论文章节按序分层。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各层次标题一

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标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如“1”，“1.1”，“1.1.1”等；章、节编号全部顶格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1个字的间隙。章的标题占2行。正文另起行，前空2个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例如：

```
1 ×××× (章大标题),  
    ××××××××××××××××××××  
    ××××  
1.1 ×××× (一级节标题)  
1.1.1 ×××× (二级节标题)  
1.1.1.1 ×××× (根据需要，也可设三级节标题)  
2 ×××× (章大标题)  
2.1 ×××× (一级节标题)  
2.1.1 ×××× (二级节标题)
```

2.2.2.2 图、表等标号

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如：图 1.1(第 1 章第一个图)、图 2.2(第二章第二个图)；表 3.2(第三章第二个表)等。

2.2.2.3 页码、页眉编写规则

学位论文的页码，前置部分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正文和后置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单面复印时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双面复印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

页眉、页脚文字均采用小五号宋体，左侧页眉为“浙江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右侧为一级标题名称；页眉下横线可为单横线也可用上粗下细文武线。

2.2.3 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2.3 结尾部分

2.3.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表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GB/T 7714—2005的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表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表中。引文采用顺序编码标注时,参考文献表按编码顺序排列,引文采用著作—出版年制标注时,参考文献表应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学术期刊: 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译)著: 序号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文题 [XX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专利: 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 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电子文献: 序号 作者 出版年 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2.3.2 附录

附录作为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

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2.3.3 索引: 根据需要可以编排分类索引,关键词索引等

2.3.4 作者简历: 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完成的工作等

3 格式示例:

附件 1.1：学位论文封面格式（适用全日制研究生）

分类号：_____ (按中国图书分类法，学位办网上可查)

单位代码：10335

密 级：_____ (注明密级与保密期限)

学 号：_____

仅限于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

浙江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中文论文题目：_____ (小二号仿宋体加黑)

英文论文题目：_____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双向隐名时，作者与导师姓名不填写
(四号仿宋)

申请人姓名：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合作导师：_____

专业名称：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所在学院：_____

论文提交日期_____

附件 1.2: 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适用专业学位研究生)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分类法，学位办网上可查）

单位代码: 10335

密 级: (注明密级与保密期限)

学号: _____

仅限于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



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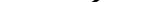


中文论文题目 : (小二号仿宋体加黑)

英文论文题目: _____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双向隐名时,作者与导师姓名不填写
(四号仿宋)

申请人姓名:

指导教师: 

合作导师: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

所在学院:

所在学院:

所在学院:

附件 1.3: 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适用同等学力申请)

分类号： (按中国图书分类法，学位办网上可查)

单位代码: 10335

密 级: (注明密级与保密期限)

申 请 号:

浙江大学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中文论文题目 : _____ (小二号仿宋体加黑)

英文论文题目: _____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申请人姓名:

双向隐名时,作者与导师姓名不填写
(四号仿宋)

申请人姓名：

指导教师: 

专业名称: _____

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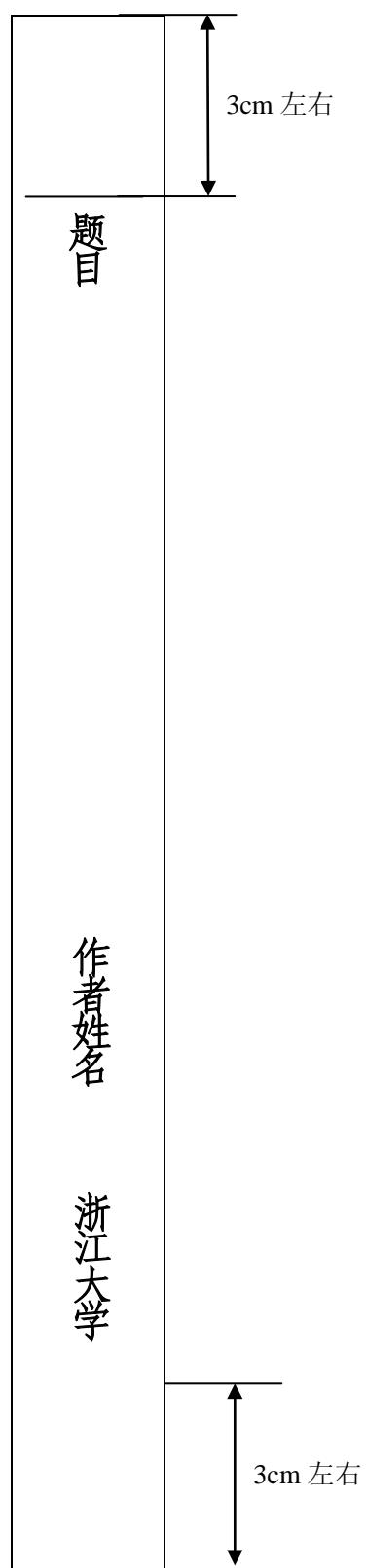
所在学院:

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单位: _____

论文提交日期

附件 1.4：学位论文书脊示例



中文论文题目 (小二号仿宋体加黑)



论文作者签名: 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论文评阅人 1: _____ (姓名\职称\单位,下同)

评阅人 2: _____ (隐名评阅学位论文省略)

评阅人 3: _____

评阅人 4: _____

评阅人 5: _____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姓名\职称\单位)

委员 1: _____

委员 2: _____

委员 3: _____

委员 4: _____

委员 5: _____

答辩日期: _____

英文论文题目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Author's signature: _____

Supervisor' signature: _____

Thesis reviewer 1: _____ (姓名\职称\单位,下同)

Thesis reviewer 2: _____ (隐名评阅学位论文省略)

Thesis reviewer 3: _____

Thesis reviewer 4: _____

Thesis reviewer 5: _____

Chairman: _____ (姓名\职称\单位)
(Committee of oral defence)

Committeeman 1: _____

Committeeman 2: _____

Committeeman 3: _____

Committeeman 4: _____

Committeeman 5: _____

Date of oral defence: _____

附件 3: 独创性声明与版权使用授权书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 浙江大学 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 浙江大学 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 浙江大学 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和传播，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目次页示例

目 次

勘误表	I
致谢	II
序言（前言）	III
摘要	IV
插图和附表清单	V
缩写、符号清单、术语表	VI
目次	
1 (第1章) 引言(绪论)	1
1.1 (第1章第1节) 题名	3
2 (第2章) 题名	5
2.1 (第2章第1节) 题名	7
2.2 (第2章第2节) 题名	10
.....	
5 (第5章) 结论	71
参考文献	93
附录	96
附录	98
索引	101
作者简历	102

学位论文正文编排格式

1 (章的标题——小三号仿宋加黑)

×××××××××××××××××××××××××××××××××××××××
×××××××××××××××××××××××××××××××××××××××
×××××××××××××× (仿宋小四号或12磅, 1.5倍行距)

1.1 (节的标题——四号仿宋加黑)

×××××××××××××××××××××××××××××××××××××
×××××××××××××××××××××××××××××××××××××
×××××××××× (仿宋小四号或12磅, 1.5倍行距)

1.2 (节的标题——仿宋四号加黑)

1.2.1 ×××××××××××××××××××××××××××××××××××
×××××××××××××××××××××××××× (仿宋小四号或12磅, 1.5
倍行距)

1.2.2 ×××××××××××××××××××××××××××××××××
××××××××××××××××××××××××××××××××××××
×××××××× (仿宋小四号或12磅, 1.5倍行距下同)

×××××××××××××××××××××××××××××××××××
×××××××××××××××××××××××××××××××××××
××

××××××××××××××××××××××××××××××××××
×××××××××××××××××××××××××××××××××
×××××××××

2 (章的标题——仿宋小三号加黑)

2.1 (节的标题——仿宋四号加黑)

2.1.1 ××××××××××××××××××××××××××××××
×××××××××××××××××××××××××××××××
×××××

×××××××××××××××××××××××××××××××××
××××××××××××××××××××××××××××× (仿宋小四号或12磅,
1.5倍行距下同)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浙江大学学位授予细则》、《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第三条 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敢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1. 秉承“求是、创新”校训，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2. 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
3. 遵守国家法规法令，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4. 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5.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论文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篡改捏造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调查（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等现象。
6.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
7. 鼓励健康的学术争论，反对人身攻击。
8. 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做到不一稿多投，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9.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10. 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及时向学校举报。
11. 严以律己，始终如一地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12. 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浙江大学。
13. 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得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的成果;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不能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无偿使用浙江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大学的成果。
14.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15. 在报考、报奖时不得填报和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不得伪造、变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6.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文献综述规范

第六条 撰写文献综述的基本要求

文献综述应在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就国内外在该领域或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争论焦点等进行综合分析而写成。“综”是要求对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综合分析,力求精练明确、有逻辑层次;“述”就是要求对综合整理后的文献进行专门的、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评述。

第七条 撰写文献综述的基本注意事项

1. 文献综述是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一定的篇幅。

2. 文献综述应围绕学位论文主题对文献进行综述，不是对有关理论和学派观点的简单罗列。

3. 文献综述应有严密的逻辑，可以按文献与学位论文主题的关系由远而近进行综述，也可以按年代顺序综述，也可按不同的问题进行综述，还可按不同的观点进行比较综述。

4. 评述（特别是批评前人不足时）应针对原作者的原文进行（防止对原作者论点的误解），力求客观、全面、公正，不从二手材料来判定原作者的“错误”。

5. 文献综述应简要说明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学术价值。

6. 文献综述中引用的观点和内容应注明来源，模型、图表、数据应注明出处。

7. 文献综述所用的文献，应是主要的、基本的、重要的选自相关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书籍、研究报告等。

第四章 学术研究规范

第八条 在进行学术研究时，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规范：

1. 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2. 学术研究重在积累、贵在创新，选题应具有理论价值（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3. 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注意科学方法的应用，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4. 在学术研究中，鼓励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5. 鼓励勇于坚持真理的科学精神。

第五章 论文写作规范

第九条 在论文写作时，应符合以下规范：

1. 论文应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构合理，数据可靠，文字简练，并具创新性、探索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2. 论文标题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般不能超过 25 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一般不应超过 150 个字母，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3. 论文应有中、英文摘要和中、英文关键词(4-8 个)。
4. 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关键词对文献检索有重要作用，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5.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摘要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陈述的主语要用第三人称，不使用“本人”、“作者”、“我们”等。

第十条 论文的正文的格式：

- 文内层次标题力求简短、明确，题末不用标点符号(问号、叹号、省略号除外)。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标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

一级标号： 1 2 3

二级标号： 1.1 1.2 1.3

三级标号： 1.1.1 1.1.2 1.1.3

各层次的标号均左顶格起排，标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字的间隙。

2. 图表标号

图应标明图序和图题，序号和图题之间空 1 字；图序根据所在章节用图 1.1、图 1.2.....，图 2.1..... 编号；图序和图题用宋体五号，居中置于图的下方；图一般随文编排。

表格应有表序和表题，序号和表题之间空 1 字；表序根据所在章节用表 1.1、表 1.2.....，表 2.1..... 编号；表序和表题用宋体五号，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表；表需卧排时，应顶左底右；需跨页时，一般排为双面跨单页；需转页时，应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表头重复排出；表格内字体一般用 5 号。图表与上下文之间各空一行。

第十一条 引用的参考文献统一列示于正文之后，参考的标注规范如下：

1. 论文中参考文献的标注方式

如果引用的是论文中的观点，则写法是：

“一段观点或结论（姓名， YYYY ）”，或：“姓名（ YYYY ）的观点是.....”。

中， YYYY 是 4 位数的年号。

如果作者在该年发表 2 篇以上的文章，则按照发表的时间顺序分

别标注 a、b、c 之类，例如：YYYYa，或 YYYYb。

如果引用的是著作中的观点，则写法是：

“一段观点或结论(姓名, YYYYa, P.×××)”，或：“姓名(YYYYb, P.××—××)的观点是……”。

其中，P.×××表示被引用观点所在页码，例如，P.203。

2. 论文尾部参考文献的标列方法（选用悬挂缩进）

▲刊物上的论文类：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J]. 刊物名称, 年, 卷号(期号): 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8]李里特, 候文义. 农业产业化和结构调整的几个关键问题[J]. 科技导报, 2002 (1): 36-39

▲著作类

[序号]作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郭健. 哈佛大学发展史研究[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2-3

▲论文集

[序号]作者. 文献题[A](或编者, 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8]江举谦. 中国传统士道与从政观念[A]. 刘小枫. 中国文化的特质[C].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0: 251-263

[18]刘小枫. 中国文化的特质[C].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0: 251-263

▲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D].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 授予年

示例:

[28]陈华森. 模块化专业课程计划的研究与开发[D]. 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大学, 1989

▲电子文献:

[序号]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示例:

[9]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 [EB/OL]<http://www.caje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参考文献类型及其标识:

类型	专著	论文集	报纸文章	期刊文章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标识码	M	C	N	J	D	R	S
类型	专利	析出文献	其他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电子公告	
标识码	P	A	Z	DB	CP	EB	

文献的载体类型及其标识:

载体类型	纸张	磁带	磁盘	光盘	联机网络
类型标识	免	MT	DK	CD	OL

[文献类型标识/载体类型标识], 如: [DB/OL]—联机网上数据库;
[DB/MT]—磁带数据库; [M/CD]—光盘图书; [CP/DK]—磁盘软件;
[J / OL]—网上期刊; [EB/OL]—网上电子公告

3. 英文参考文献, 也按照上述规则写。

作者姓名必须是“姓在前, 名在后; 姓不缩写, 名缩写”。例如, 论文类的标列方式是“姓, 名. 文章题目[J]. 刊物名称, 年, 卷号(期号): 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Jones, T.& Kirby, S. L. Organizational justice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work force diversity programs[J].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1999, 14(1): 109-118

[2]Stuart, T. E.& Podolny, J. M. Local search and the evolution of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6, 17(1): 21-38

[3]Wagner, W. G., Pfeffer, J.& O'Reilly, C. A. Organizational demography and turnover in top-management group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4, 29(1):74-92

4. 整个参考文献按英文在前, 中文在后排列, 英文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中文按照汉语拼音的字母顺序排列。

5. 作者三名以内的全部列出, 中文为***, ***和***, 英文为***, ***&***), 四名以上的列前三名, 中文后加“等”, 英文后加“et al”(斜体)。作者姓名不管是外文还是汉语拼音一律姓在前、名在后。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质量要素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学术要求，也是学科点进行论文答辩的学术评判依据，也是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监督与审查的学术依据。学位论文的质量考核要素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选题能够反映作者的问题意识以及对实践的与理论的熟悉程度，设计题目也可以检验学生的研究是否有创新意识。即常识所谓的“问题意识强”和“创新性”。这个问题应当在开题报告阶段就予以解决。
2. 论文应清晰把握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现状。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应当在开题报告阶段就予以解决。
3. 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合乎逻辑地研究并分析了这个问题的层次，即常识所谓的“分析深入”，“论证结构合理”；这表现为论文的大纲，由粗到细，大致可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章与节两个层次，也应当是在开题报告阶段基本确定。
4. 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 上述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即所谓的“资料充分”和“注释规范”。

6. 有科学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所谓“研究”。方法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等。

7. 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创新必须是在严谨的前提之下，这就是所谓“创新”或“有创造性的观点”。

8. 语言方面的要求。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

第六章 学术引文规范

第十三条 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第十四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和篡改文献、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章 学术署名规范

第十五条 研究生署名“浙江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第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浙江大学”和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浙

江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第十七条 合作论文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论文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

第八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十八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程序公正、公开，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第十九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和披露不实信息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九章 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

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研究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受理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要附加下列处理：

1. 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学金。
3. 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办，按《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2004〕37号文件）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4.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专业学位研究

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附加下列处理：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2. 对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递交校学位委员会议讨论，情节严重的，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撤消其学位。

第十章 处理规程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失范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二十九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也可以是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调查小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五条和第八条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

第三十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在学校处分、处理前，应

告知研究生有权申请听证。研究生申请听证的，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研究生本人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辩护权，听证部门应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处理文件，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要及时送达违纪人员本人，违纪人员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违纪人员作出答复。对违纪人员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清楚、处分恰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申诉人；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过核实无违纪事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以严肃处理。同时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违纪人员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撤消学位人员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必须放入违纪研究生档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进入其学术档案。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于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障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和《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社科学部发〔2025〕1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结合教育学科、体育学科、教育专业类别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以及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不同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各类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相关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具体认定程序。

第二条 凡在本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申请学位。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性

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科研（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相关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80% 及以上。
2. 社科学部的创新性成果具体包含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 1）。教育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社科学部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教育学科、体育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科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创新性成果标准（详见附件 2）。教育学、体育学一级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有 1 项学科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学科 B 类创新性成果，或 2 项学科 C 类创新性成果（其中至少要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

第六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根据社科学部的要求，结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详见附件3）。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100%，且优秀率达到80%及以上。
2. 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教育博士学位期间，应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的科学研究与实践应用方面达到学科规定的创新性成果标准要求。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

根据社科学部的要求，结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详见附件4）。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秀率达到100%。
2.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的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方面达到学科规定的创新性成果标准要求。

（二）专业学位硕士（双证）研究生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

根据社科学部的要求，结合专业学位硕士（双证）研究

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申请专业学位硕士（双证）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5）。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秀率达到 100%。

2. 申请教育硕士、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实践应用或专门技术方面达到学科规定的创新性成果标准要求。

第八条 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的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

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 在本细则附件创新性成果标准中有特殊标注的，按特殊标注进行认定。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专家）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的，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的，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的，应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五）原则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2.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

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学院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六)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学中期进展报告

学位论文学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学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学中期进展报告。

(二)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学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专家）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 1 名行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 对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学位论文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

终止该课题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难以达到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专家）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专家。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考

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二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根据《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等文件精神以及学科特点，特制订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及实施细则（详见附件6），内容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对论文引用规范、论文注释和参考文献规范、引用文字重复率、论文审查和答辩作出具体规范化要求。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代写、剽窃、伪造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学院按研究生院的规定，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二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一)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

(二)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三)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中如只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的，不能进入本次答辩程序，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

改，在下一季方可申请复审。硕士学位论文如只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

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和“论文修改说明”，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评。复审或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 (一)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 (二) 有2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学科/专业领域3位专家进行审定，通过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七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约谈连续2次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年度教学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答辩。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点负责聘请，名单报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科、专业组织。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

- (一) 学位论文经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二) 学位论文经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 (三)“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 (四)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以上(不含 1 年)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博士研究生;
- (五)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个月以上(不含 6 个月)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2 人。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多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由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

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三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原则上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应协同学院（系）、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三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学院存档。

第四十二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学院存档。

第四十三条 学院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四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

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学院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五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六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

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按本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一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二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相应学科、专业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 1 位

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由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

第五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3人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复核。

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如学位申请人认为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只有1份“需要大修后复审”或只有1份“不同意答辩”并且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1份“优秀”评价，学位申请人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对于学位论文有1份评阅结果为“需要大修后复审”的学位申请人只能在申诉和送原专家评阅复审中选择一种途径。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细则另聘2位专家进行双盲匿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负责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按照社会科学学部的规定，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在不低于社会科学学部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以上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本实施细则已经社会科学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六十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和《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社科学部发〔2025〕1号）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育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社科学部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科 A 类、B 类、C 类创新性成果标准
3.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4.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5. 专业学位硕士（双证）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6.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以及实施细则

(2025 年 6 月修订)

附件 1：

社科学部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性成果

1.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 A 类创新性成果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 (SCI、SSCI、A&HCI) 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 (含网络在线发表) 的学术论文。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2.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 B 类创新性成果

(1) 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 (含网络在线发表) 的学术论文。

(2) 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3)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3.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 C 类创新性成果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含网络在线发表) 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南大核心”) 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核心”) 的来源期刊。

(2) 被 CPCI、E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3) 获得授权实用专利。

(4) 编写著作 (不含教材) 满 5 万字及以上 (执笔)。

- (5) 被 E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 (6)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

附件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科 A 类、B 类、C 类 创新性成果标准

根据社科学部相关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结合教育学科、体育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以下本学科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科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的创新性成果标准具体要求。创新性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相关，并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须为该研究生之导师；有特殊标注的除外）。教育学、体育学一级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须有 1 项学科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学科 B 类创新性成果，或 2 项学科 C 类创新性成果（其中至少要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

1. 学科 A 类创新性成果

（1）获得国家级科研（技）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A&HCI）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具备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3）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研究院认定为 A+类智库成果。

2. 学科 B 类创新性成果

（1）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具备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2）被工程索引（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3）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以项目负责人（主持人）申请到省部级（教育部、省哲社等）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3. 学科 C 类创新性成果

（1）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具备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在《科教发展研究》（国内统一刊号 CN 33-1420/G4）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被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SH）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5）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6）被新兴资源引文索引（ES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7）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

附件 3：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根据社科学部的要求，结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教育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80% 及以上。

2. 在攻读教育博士学位期间，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方面的科学研究与实践应用中做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创新性成果。创新性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有特殊标注的除外），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须为该研究生之导师；有特殊标注的除外）。

（1）获得国家级科研（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可为研究生定向委培单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可为研究生定向委培单位）。

（2）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A&HCI），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或一级刊物，或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EI）收录（含具备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3）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具备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

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且须同时提交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创新性成果 1 项：

①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方面的高质量的专题研究报告（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可为研究生定向委培单位），或被国家案例库收录的教学案例（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可为研究生定向委培单位）；

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③在国内外顶级、重要（含二级专业学会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收录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 篇，包括被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SH）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④执笔撰写著作 5 万字及以上；

⑤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可为研究生定向委培单位）；

⑥被新兴资源引文索引（ES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⑦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 1 项；

⑧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 1500 字及以上。

（4）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以及《科教发展研究》（国内统一刊号 CN 33-1420/G4）上发表（含具备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篇。

（5）独立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非学位论文出版），

或以第一主编主持出版省级及以上通用教材 1 本。

(6) 在学期间以项目负责人（主持）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可为研究生定向委培单位）。

(7)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

(8)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 3000 字及以上。

附件 4：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根据社科学部的要求，结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秀率达到 100%。

2.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创新性成果。创新性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相关，并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须为该研究生之导师；有特殊标注的除外）。

（1）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具备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具体由以下部分组成：

①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期刊目录或国内国际重要及核心期刊，包含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以及《科教发展研究》（国内统一刊号 CN 33-1420/G4），浙江大学人事处认定的国内权威、一级学术期刊目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 AB 类期刊。

②经本学院各学科认定增补（扩）的部分专业期刊目录。

附：学院（学科）认定增补（扩）的部分专业期刊目录

教育学科	
《教育史研究》	《教育评论》
《现代中小学教育》	《基础教育》
《现代教育论丛》	《教育理论与实践》
《煤炭高等教育》	《当代教育与文化》
《教师教育论坛》	《教育文化论坛》
《高等理科教育》	《科举学论丛》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刊》	《教育与考试》
《中小学教材教学》	《教育科学论坛》
《上海教育》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
《课程教学研究》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
《教学研究》	《教学月刊（中学版）》
《世界教育信息》	《浙大教育学刊》
《中国德育》	《教师教育学报》
《中国教师》	《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教育文化论坛》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少年儿童研究》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北京青年研究》	
ECNU Review of Education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英文学报)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Education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英文期刊)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Exchange	
体育学科	
《浙江体育科学》	《中华武术》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发布的《体育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所列期刊	

(2) 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或论文报告会，并口头汇报或论文集收录论文 1 篇；或参加国内顶级会议或国际会议，并墙报交流；

(3) 撰写学术著作：专著 1 万字以上，或编著、译著、教材 3 万字及以上；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5) 以第一参加人（或主持）申请到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

(6)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7) 撰写经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认定为 C 类及以上的智库报告（排名前 3）。

附件 5：

专业学位硕士（双证）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根据社科学部的要求，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申请教育硕士、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秀率达到 100%。

2.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实践应用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创新性成果。创新性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相关，并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有特殊标注的除外），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须为该研究生之导师）。

（1）在教育、体育类的公开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1 篇，鼓励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

（2）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或论文报告会，并口头汇报或论文集收录论文 1 篇；或参加国内顶级会议或国际会议，并墙报交流；

（3）撰写学术著作：专著 1 万字以上，或编著、译著、教材 3 万字及以上；

（4）获得浙江大学校级及以上科研（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实践成果奖；

（5）以第一参加人（或主持）申请到浙江大学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可为研究生定向委培单位）；

（6）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

利 1 项；

（7）提交经市级相关部门认定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教育教学、体育、管理方面的较高质量专题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育教学或管理案例的设计与分析报告等）1 份。

附件 6: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及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等文件精神以及学科特点，特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及实施细则。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一）关于论文引用规范的具体要求

1. 在从事学术研究及写作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应充分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认真阅读相关文献资料并尽可能参考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在学位论文中通过注释和参考文献的形式反映文献阅读量，其中注释应显示已阅读并掌握了该领域国内外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列出已查阅的相关文献资料。
3. 注重引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的观点、资料、数据、图表等，无论曾否发表，也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4. 引用研究生自己公开发表的论著，应当本着必要、适度的原则，并加以注释。
5.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均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要充分认识到伪注、伪造和篡改文献、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二）关于论文注释和参考文献规范的具体要求

1. 论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格式应统一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的要求。
2. 论文注释统一采用页下注的形式，无论是引用他人论

著的内容，还是引用他人的观点，都应注明文献来源及出处。

3. 论文引用他人的观点时，可直接引用他人表述观点的文字，也可间接转述（即研究生用自己的语言叙述）他人的观点，但无论直接引用，还是间接转述，都应注明文献来源及出处。

4. 论文中凡出现数据、图表之处，均应注明其出处或来自某种文献，或出自研究生个人的访谈、调查等。

5. 对论文中出现的图表，可以采用页下注的形式注明资料来源和出处，也可直接在图表下方标注“资料来源”并直接加以说明。

6. 论文在引用他人论著中提供的资料、数据和图表时，如这些资料、数据和图表非第一手材料，而是出自其他文献的第二手材料，则应查阅原始文献进行核对；如一时无法查阅原始文献而又必须引用时，则应注明转引自某人的某论著。

7. 凡论文页下注中出现的文献，均应列入参考文献中。

（三）关于引用文字重复率的规范化要求

1. 论文正文部分（除去封面、目录、附录、致谢等，不包括论文后面所附的参考文献部分及研究生在学期间自己公开发表的科研论著成果）所引用的文字（包括中外文），原则上不得超过论文文字总数量的 10%，个别学科的学位论文确有必要和充分理由，可放宽到 10-15%。

2. 论文正文中的个别段落如确需较多地引用他人论著中的文字（包括中外文），其引用文字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上述规定范围。

（四）关于论文审查和答辩的规范化要求

1. 论文送审前应由各学科点教师分别对论文进行预审或预答辩，预审或预答辩时应对论文写作的规范进行严格把

关。

2. 研究生应对预审或预答辩中发现的论文写作的规范问题进行认真的修改或补充，在此基础上提交送审版论文，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统一聘请外审专家进行盲审，同时送交研究生院进行文字重复率审查。

3.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报告作为论文评审意见之一，研究生除针对外审专家盲审后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补充，还应对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报告逐条比对，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修改，递交修改说明。

4. 经研究生院审查如发现文字重复率超出规定的指标（30%以上），需暂缓送审评阅与答辩程序，经逐条认真比对，在导师认定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论文导师应督促研究生对论文有关部分进行认真修改。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在符合上述要求和规定的前提下，经导师同意和书面确认，论文方可提交答辩委员会举行答辩。论文经答辩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最终版。

（五）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六）学院按研究生院的规定，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